

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2025年度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
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 集 人：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征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6
6. 授予框架协议	17
7. 合同融资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三、资格证明文件	48
四、项目配备人员	49
五、企业类似业绩	52
六、技术部分	53
七、响应承诺函	54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2025年度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2025年度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2025年度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5-15；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66号；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16家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梁园区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造价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
 - 5.4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预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符合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目特定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地点：网上自行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征集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9时00分至2025年8月26日10时00分；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V6.8.0》；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采购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70-2276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3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16692590073

2025年8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70-22762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3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16692590073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2025年度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1.3.1	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16家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商丘市梁园区财政性投资评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内容；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1.3.4	服务对象范围	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
1.3.5	预算金额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6家；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16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	征集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 日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原公告媒体查看，无需确认，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7	响应文件编制	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 3. 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4.2.1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在递交过程中自动加密。递交成功后关闭窗口，在递交文件页面会显示文件信息。 2. 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 人，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6.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入围供应商如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

		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6.9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9	其他补充事项	
9.1	注意事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

		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7、关于主体库信息：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征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0元/家。
9.3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9.4	大数据分析监测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征集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9.5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 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服务标准及预算金额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征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项目配备人员
- 五、企业类似业绩
- 六、技术部分
- 七、响应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采用固定费率；预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征集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3.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4.2 响应文件应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4.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 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须承诺，未经征集人同意不更换、不撤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 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8)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定标方式

6.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6.1.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3 入围通知书

6.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3.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3.3 如征集人需要，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入围供应商将本单位入围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完整一套送至征集人存档备查。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退出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6.5.5 供应商须承诺入围后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接受评审对象的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评审对象索要礼品礼金、回扣、佣金、宴请等。

6.5.6 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9.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2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大数据分析监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符合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公告中资格要求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2.1	响应报价（10分）	报价得分（10分）	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10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8分。 注：本项目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2	商务部分（40分）	项目人员配备（2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和高级（工程或经济）师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年限为10年以上的加5分，5年以上的加3分，5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和职称证书、劳动合同以及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退休返聘或军队退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不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注：资格证书年限计算：截止开标日往前推，满足12个月方计算为一年。 2、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或经济）师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业绩（20分）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承接过类似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算5000万元以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每有一项得2分（含5000万）最多10分；5000万元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10分。此项最多得20分。（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方证明文件，可提供其关键页。）
2.3	技术部分（40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8分）	总体工作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科学性、先进性，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得8分；总体工作方案较完整、条理较清晰、较科学性、较先进性，有服务承诺内容得5分；否则得2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条例清晰，有量化安排的措施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条例较清晰得5分；否则得2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6分；工作进度安排较科学，成果提交计划较有效得4分；否则得2分，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范措施（6分）	供应商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6分，较为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得1分，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 (6分)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项目保密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6分，较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得1分，缺项不得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6分)	供应商提出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6分，较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得1分，缺项不得分。
2.4	综合部分 (1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5分，较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方案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5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1分。

注：1. 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2. 响应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征集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资格评审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人；

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入围；

1.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入围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4)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5.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3.5.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委员会继续评审。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委员会成员

3.5.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4 退出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征集人根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5.5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5.6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7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商丘市梁园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造价、评估咨询服务。

二、要求：

1、入围单位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事件；一经发现，征集人可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可追究法律责任。

2、入围供应商具有对征集人委托的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进行评审或审计所需的固定专业技术人员。

3、入围咨询机构要有随时接受征集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或审计结果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专业性、合法性负责。

4、征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造价咨询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局评审中心现场集中办公。

5、服从征集人的计划安排。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不将多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2、完全同意服务模板内容

13、据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规定，结合区级财政投资审核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时限按以下的标准执行（含两家核对时间）：

序号	项目	审核时限（工作日）
一	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	
1	投资500万元以内	8
2	投资500-5000万元	12

3	投资5000-10000万元	18
4	投资10000万元以上	25
二	结（决）算	
1	投资500万元以内	15
2	投资500-5000万元	20
3	投资5000-10000万元	25
4	投资10000万元以上	45
三	其他	按具体审核内容协商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具体审核项目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三、付款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统一付费标准，响应单位对以下价格不可上浮或下浮。以下付款标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2025年度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建安工程费付费标准。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只针已编制好的施工图预算、结（决）算（含有结算性质的进度款）和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一般项目工程预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审减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乘以0.7‰；工程结（决）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审减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乘以0.7‰。

预算审减费	费率
0-10%	2‰
10-20%	1.5‰
20%以上	1‰
结（决）算审减费	费率
0-10%	1.5%
10-20%	1%
20%以上	0.5%

需两家造价咨询机构共同核对评审的项目工程预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审减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乘以0.91‰；工程结（决）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审减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乘以0.91‰。

预算审减费	费率
0-10%	2.6‰
10-20%	1.95‰
20%以上	1.3‰
结（决）算审减费	费率
0-10%	1.95%
10-20%	1.3%
20%以上	0.65%

说明：1. 单个项目的评审费实行最高控制价。市政类（含水利、公路）最高限价为25万元；建筑类（含古建、人防）最高限价为30万元；基础限价为1000元。

2. 需两家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共同核对评审的项目，根据核对结果，一家造价咨询机构分得酬金的60%，另一家造价咨询机构分得酬金的40%。

四、付款方式：费用支付周期不超半年，下个周期初支付上个周期出具工程审核报告项目的审核费用。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 _____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_____

7、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具体评估业务发生时,工程预算评审造价咨询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5、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6、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采购范围：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工程预算评审造价咨询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六、付款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下季度初支付本季度出具报告工程的审核费用。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入围供应商如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丘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参考文本

2025年7月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购买方）

乙方：_____（服务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规模：见具体工程
3. 项目类别：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对出具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报告的准确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接受相关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预算、竣工结算的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后 天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费用支付周期不超半年，下个周期初支付上个周期出具工程审核报告项目的审核费用。

一般项目工程预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审减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乘以0.7‰；工程结（决）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审减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乘以0.7‰。

预算审减费	费率
0-10%	2‰
10-20%	1.5‰
20%以上	1‰
结（决）算审减费	费率

0-10%	1.5%
10-20%	1%
20%以上	0.5%

需两家造价咨询机构共同核对评审的项目工程预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审减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乘以0.91‰；工程结（决）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审减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乘以0.91‰。

预算审减费	费率
0-10%	2.6‰
10-20%	1.95‰
20%以上	1.3‰
结（决）算审减费	费率
0-10%	1.95%
10-20%	1.3%
20%以上	0.65%

说明：以上述标准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在标准的基础上优惠比例作为供应商的报价。单个项目的评审费实行最高控制价。市政类（含水利、公路）最高限价为25万元；建筑类（含古建、人防）最高限价为30万元；基础限价为1000元。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需两家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共同核对评审的项目，根据核对结果，一家造价咨询机构分得酬金的60%，另一家造价咨询机构分得酬金的40%。

委托人可依据《梁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对各咨询人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并可依据业务开展情况，对酬金计算方法、酬金分成比例、评审模式进行调整，最终总酬金不超过合同约定所计算酬金总额。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二十八条 完成时间要求

据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规定，结合区级财政投资审核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时限按以下的标准执行（含两家核对时间）：

序号	项目	审核时限（工作日）
一	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	
1	投资500万元以内	8
2	投资500-5000万元	12
3	投资5000-10000万元	18
4	投资10000万元以上	25
二	结（决）算	
1	投资500万元以内	15
2	投资500-5000万元	20
3	投资5000-10000万元	25
4	投资10000万元以上	45
三	其他	按具体审核内容协商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具体审核项目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附加协议条款：如有，双方协商后另行。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项目配备人员
- 五、企业类似业绩
- 六、技术部分
- 七、响应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采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入围资格：

(1) 我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入围，我方愿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服务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注：后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料。

四、项目配备人员

(一) 项目拟配备人员组成表

姓 名	职 务	学 历	资 质 证 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职称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按征集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 公司现有一级注册造价师人员表

姓 名	职 务	学 历	资 质 证 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职称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七、响应承诺函

致（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入围后将要提供的入围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入围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征集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五)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

说明：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